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8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关于逐步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条款：期限、生效和退出问题

加拿大和西班牙提出的工作文件

引言

1. 近年来，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一直是多边核裁军和不扩散界的一项优先工作。对署名国而言，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仍然是优先事项，是努力实现《不扩散条约》第 6 条所裁的全面和彻底裁军目标的一个必要步骤。

2. 缺乏能够一劳永逸地制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一种机制，是不扩散制度的一大漏洞。这就是为什么，尽管裁军谈判会议历经失败，我们仍不能忽视大会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号决议所提出的缔结关于这一领域的一项非歧视性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的目标，我们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或通过其他论坛继续作出建设性和实质性贡献。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2013 年向秘书长、2014 年和 2015 年向政府专家小组提交了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意见，这是我们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契机。

3. 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范围内，对“定义、范围和核查”这三个问题的重视，忽略了某些其他方面，而这些方面对于未来条约的效力也同样重要。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存在一些法律方面问题，例如条约期限，条约生效机制和退出条款。尽管这些问题受到的关注较少，但借助现有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一系列备选方案，我们可以对现状进行评估。



4. 本文件的目的是对这些观点进行综合，但不面面俱到。其他可能的备选办法，尽管到目前为止一直没有加以考虑，但在未来的谈判中可能出现。如果排除这些办法，就会与条约的目标南辕北辙。署名国(西班牙，……)愿意在不预先判断结果的前提下为就条约的基本问题进行的讨论作出微薄的贡献，但不回避表达自身意愿的挑战。

未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期限

5.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终止条约、废止条约，或一当事国退出条约，仅因该条约或本公约规定之适用结果始得为之。同一规则适用于条约之停止施行”。

6. 有两种基本备选办法：在条约中列出一个条款，规定一定期限，或不规定期限。在后一种情况下，可以通过一项具体条款或仅仅不提及这一问题来实现。两个备选方案的两个例子可以在构成这一领域的基本参考点的两项条约中找到：《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7. 《不扩散条约》生效后本有 25 年的有效期，直到 1995 年审议大会，才得以使该条约成为无限期的文书。相反，尚未生效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第 9 条第 1 款中含有一项条款，规定该条约是无限期的。

8. 那些选择第一种备选办法的人(有限期)考虑的是，国际社会基本上是不不断演变的，因此，在某一日期在某项条约中商定的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将来可能成为进步的障碍。那些选择第二种备选办法的人(无限期)重点关注的是已获承诺的全球保障问题，因此，限制了这些承诺的有效时间相当于使其失去了很大一部分意义。

9. 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具体情况而言，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的基本性质使我们相信，这一承诺一旦达成，应该具有无限期性。可以参照《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模式就举行后续的条约审查会议做出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即可保证文书的灵活性，以便在条约本身的框架内，推动逐步实现日益雄心勃勃的目标。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生效

10.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4 条，条约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条约之规定或依谈判国之协议。

11. 在未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中最有争议的一项内容可能会是条约的生效机制。上述先例——《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提供了不同的解决办法。《不扩散条约》于 1970 年生效，在缔结两年后及三个保存国(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 40 个国家批准后生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14 条要求得到 44 个国家批准(根据条约附件 2 所列名单)。到目前为止,附件 2 所列 44 个国家中只有 36 个批准了该公约,因此,公约无法生效。

12. 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而言,备选办法包括:仅列出量化标准(即足以代表国际社会的一定数量的国家批准后,条约即可生效),或列出定性标准(对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以及其他定性标准可以适用的尚未批准《不扩散条约》、但拥有充分核循环的国家,给予更多的权重)。第二项标准的理由在于,毫不疑问地重视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入条约,以使其充分发挥作用。这一制度的主要缺点是,它可能会导致机制过于僵化,并最终阻止条约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生效。

13. 由于这些原因,应在这两项标准之间取得平衡:定量和定性。这可以通过循序渐进的办法来实现,即考虑到条约不同部分生效的不同方法(关注其效力取决于核武器国对条约加以批准的承诺的定性标准);或增加新的标准,使上述办法更加灵活,以免某些缔约国不能批准(例如,在若干年后自动生效)。

退约

14.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4 条,在下列情形下,得终止条约或一当事国退出条约:

(甲) 依照条约之规定;或

(乙) 无论何时经全体当事国于咨商其他各缔约国后表示同意。

回到前几节中提到的可供参考的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都有关于退约可能性的条款。《不扩散条约》(10 条第 1 款)载有类似于为《部分禁试条约》设计的一项条款,其中规定,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15. 第 9 条第 3 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了类似于《不扩散条约》、但在一定程度上更加严格的机制:应提前六个月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执行理事会,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中应对一缔约国认为使其最高利益受到危害的非常时间加以说明。

16. 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而言,鉴于该条约对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加以禁止,一缔约国退出条约可能对全球安全产生影响,可能存在两种可能性:不打算

在这方面创设任何条款(这必将意味着参考上述一般国际法所设想的附属立法),或设计一个足够严格的机制,以便其他缔约国采取适当的对策。

17. 上述强化机制可包括以下其中一项措施,或几项措施:规定尽可能长的退约通知时间(例如 6/9 个月);书面说明与条约有关的导致有关国家退约的理由;同时通知一个以上的机关:联合国秘书长、公约主席、缔约国、未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秘书长;在预定时段内召集缔约国非常审议大会,以讨论这一问题。
